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586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蔡昇訓

　　洪啓軒

被　　告　陸識元

訴訟代理人　黃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82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4,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1,062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49,974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天琴社區地下停車場B3-4下坡車道處時，因未禮讓下坡車輛先行及跨越分向線行駛之過失，致與訴外人統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羅文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發生碰撞，又A車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伊已依保險契

約賠付A車之維修費121,062元（含工資29,684元、零件78,987元、烤漆12,391元），而A車係於108年1月出廠，經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9,97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以：原告保戶於下坡時亦有跨越分向線行駛之情，應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A車之行照、駕照、A車之車損及維修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A車、B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僅表示原告保戶亦與有過失，準此，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有所憑。

六、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

決參照）。復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地下停車場車道，且有劃設分向線，車輛本可依照標線於車道內行駛，並無會車困難之情，當無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規定之餘地。然依被告提出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可見，除B車明顯有跨越分向線之事實外，亦可見A車車身已超越分向線，並占用該停車場內之對向車道，足見A車於事故發生時，確有偏離自身車道之事實，要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本院審酌上情，認B車、A車應各負70%、30%之與有過失責任，且A車之與有過失，並應由原告繼受。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適用與有過失法則後，為34,982元（計算式：49,974元×70%＝34,9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982元，及自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